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62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蘇芷萱

被告 蘇焜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222元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,2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依原告所提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8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又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6月16日，向訴外人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（下稱法商佳信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；後法商佳信銀行將前

揭信用卡債權讓與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磊豐公司），磊豐公司將上開信用卡債權讓與鼎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鼎威公司），鼎威公司將上開信用卡債權讓與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豐邦公司），豐邦公司將上開信用卡債權讓與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阿薩公司），阿薩公司將上開信用卡債權讓與原告；爰依前開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本院復依卷證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蘇冠璇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01 備註：
02 本件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1,110元，但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
03 之聲明後，訴訟標的金額為81,153元，僅應繳納裁判費1,000
04 元，逾此範圍之金額即因原告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，應
05 由原告自行負擔。